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 (第七期)

申請須知 (適用於白表申請人)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 (第七期) (下稱「居屋」) 白色申請表 (下稱「白表」) 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私營房屋的住戶；
- (b)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下稱「房委會」) 及香港房屋協會 (下稱「房協」) 轄下公屋或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住戶的家庭成員；及
- (c) 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 單位業主。

填寫本期居屋申請表前，請細閱本申請須知 (適用於白表申請人) (下稱「《申請須知》」)，並參閱《申請須知》第20段有關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填報申請表及按照《申請須知》附錄甲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日後參考。

請小心閱讀天頌苑售樓說明書內所載有關房委會與天頌苑業主就管理費爭議的特別條款，並考慮自行委聘律師代表你們處理購買單位事宜及就上述爭議、特別條款的內容及影響提供法律意見。

1. 前言

為解決資助房屋市場與私人住宅市場重疊的問題，以及回復私人住宅市場的供求平衡，政府於 2002 年 11 月公布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又在 2003 年公布，未售出和回購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統稱「剩餘居屋單位」) 不會在 2006 年年底之前以資助房屋的形式出售。及後，房委會決定由 2007 年起分期把剩餘居屋單位推出發售。

2. 申請資格

凡申請本期居屋的白表人士，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2.1 申請類別：

- (a) 單身人士 (註一)
- (b) 家庭 (即 2 人或以上之組合)。以家庭組合申請的人士，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的關係須屬下列其中一類：
 - (i) 夫妻 (結婚證書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發出)；
 - (ii) 父母子女；
 - (iii) 祖父母與孫兒；
 - (iv) 其他親屬。

上述(i)、(ii)類屬核心家庭，(iii)、(iv)類則屬非核心家庭。(iii)類的家庭，若能證明孫兒的父母均已去世，則會視作核心家庭，否則仍屬非核心家庭；但如祖父母均名列於申請表內，而其中一方為申請人，則可視作核心家庭。至於各類別申請的選樓次序及樓宇面積，請參閱下文第 9 及 10 段。成功購得本期單位的人士及配偶 (包括單身的人士日後的配偶) 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或房協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 (c) 申請表內各家庭成員須與申請人共住。已婚人士的配偶均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分居、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 (註一) 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d) 未滿十八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

2.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在申請表第四部分申報入息及資產淨值，其每月家庭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列房委會就本期居屋訂定的限額 (註二) (有關收入及資產計算方法及所需遞交的文件，請參閱第 20.3 段)：

家庭人數	家庭總入息限額 (港幣) (註三)	家庭總資產淨值限額 (港幣)
1 人	20,000 元 (21,050 元)	415,000 元
2 人或以上	40,000 元 (42,100 元)	830,000 元 (註四)

註一：單身人士包括：未婚人士、離婚人士、喪偶人士及其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申請人如在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 16 週，能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的醫生證明文件，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成員計算，其申請亦會當作家庭申請類別。就沒有香港入境權而言，任何已入境但仍受逗留條件限制 (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的人士，均不作擁有香港入境權論。

註二：若相應的公屋輪候冊入息及／或資產限額高於現時居屋計劃的限額，仍會採用居屋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

註三：若申請人有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法定供款可於申報入息時扣除。假若供款額為住戶入息 5%，則實際入息限額顯示在 () 內。

- 2.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
- 2.4 **申請人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2.5 申請人及任何家庭成員均不能為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為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
- 2.6 由截止申請該日之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購買本期居屋單位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得(i)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或(ii)簽訂協議購買住宅樓宇；(iii)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iv)為本港任何住宅物業（包括土地）的受益人。住宅樓宇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搭建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2.7 申請人及任何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 4 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 2.8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至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期間，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
- 2.9 申請人須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否則其申請將無法繼續處理，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
- 2.10 透過房委會轄下「租置計劃」購得單位的業主，由與房委會簽訂「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亦可以申請購買本期居屋的單位，而不須受入息，資產及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但仍須符合及遵守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以家庭整體形式申請。申請人無須一定是「租置計劃」的單位業主或聯名業主，但必須是有關單位的認可成員。
- (b) 「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家庭成員須在簽署居屋單位買賣協議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現居「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一切有關手續。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出售現居「租置計劃」單位的手續，已選購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即作無效，屆時房委會將會扣除行政費及房委會律師的服務費用及有關開支後，退還為購買居屋單位所付的淨額按金的餘額（不會連同利息）。房委會可將該居屋單位再售予其他申請人。此外，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居屋單位入伙期間，申請人及家庭成員須要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支出或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 (c) 若申請人或名列本申請表上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兩個租置計劃單位，亦只可購買一個居屋單位，而成功購得有關單位後，必須根據第 2.10(b)段的安排將兩個租置計劃單位同時出售。

3.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為加強對家庭的支援，白表**核心家庭**中如有一名或以上成員年滿六十歲（即申請表內最少有二人），並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其選樓次序會較其他白表核心家庭的申請優先。除須符合一般白表申請資格外，他們還須符合及遵守下列規定：

- 3.1 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該名年長親人已年滿 60 歲；
- 3.2 該名年長親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他／她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瞭解本申請各項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文件作用；
- 3.3 該名年長親人如屬已婚，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
- 3.4 申請人及該名年長親人於購樓時須簽署一份聲明書，承諾願意一同在所購買單位居住；
- 3.5 除因永遠離開、死亡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該名年長親人的名字不得從房屋署持有的業主記錄中刪除；及
- 3.6 已選擇參加此項計劃的申請人，其後如改變決定，其申請會被取消。

註四： 四人長者住戶（全屬長者組成的核心家庭和非核心家庭），將採用較高的資產限額，即港幣 836,000 元。

4. 曾接受下列房屋資助的家庭均不可申請

- 4.1 凡購得「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或「中等入息家庭屋邨」美樂花園或「重建置業計劃」或「可租可買計劃」或「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協轄下任何房屋資助計劃的單位，或根據「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或房協轄下任何房屋資助計劃獲得貸款或資助的人士，或根據「租置計劃」購得「租置計劃」單位已達十年以上的人士（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屬單身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符合申請資格。其他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下列家庭成員則須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可另行申請：
- (a) 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或
 - (b) 若申請表內只有一名家庭成員符合居港規定（即申請人或其中一名家庭成員在申請截止日期前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及其在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所限制），或獲准刪除戶籍後只剩一名家庭成員符合居港規定，而該名家庭成員不是單身人士、業主／聯名業主及其配偶，他／她則屬關鍵成員。縱使日後該戶籍家庭狀況改變，包括加入其他符合規定的家庭成員，該名關鍵成員的身份將維持不變。
- 4.2 任何人士，若曾購得上述第 4.1 段所提及的單位而又把單位出售，或曾根據「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或房協轄下任何房屋資助計劃獲得貸款或資助而己清還貸款，則其本人（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屬單身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其他成員若獲准刪除其有關戶籍〔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關鍵成員則須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可申請刪除戶籍〕，只要他們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可另行申請。
- 4.3 凡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以及名列在有關清拆登記表上的家庭成員，均不可申請。
- 4.4 凡因遷拆選擇領取房屋署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放的特惠金，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營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後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 4.5 凡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由領取津貼日期後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 4.6 凡因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而己選擇領取特別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住戶，在其明華大廈租約終止日期起計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退還申請費。

5.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 5.1 申請人及／或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5.2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關鍵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計劃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本申請的資格及選樓次序；及
- 5.3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如購得本期的單位，他／她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資格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單位。

6. 遞交申請表

- 6.1 本期居屋的申請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申請表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截止時間為 2013 年 4 月 10 日晚上七時正。
- 6.2 索取銷售資料及申請表
- (a) 由 2013 年 3 月 21 日開始，直至選樓期完結當日，市民可於以下地點索取及網站下載售樓說明書、資料摘要、價單、銷售安排、申請須知及申請表（申請表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截止申請後將會停止派發及下載）：
 - (i)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
 - (ii) 本期居屋的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phase7)
 - (b) 由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市民亦可於以下地點的辦公時間內索取售樓說明書、資料摘要、價單、銷售安排、申請須知及申請表：
 - (i) 房委會及房協各屋邨辦事處或租約事務管理處
 - (ii)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
 - (iii) 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九龍元州邨元州商場二樓平台）

6.3 居屋銷售小組於接受申請期間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晚上七時。申請表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給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須在申請期內，連同繳付申請費**港幣 200 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送交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居屋銷售小組。有關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及所需文件，請參閱下文第 20 段及附錄甲。

6.4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白表資格申請表內。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亦作重複申請論，房委會將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所有有關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交的費用，概不退還。

6.5 以前曾經申請而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仍可再度申請。

7. 繳付申請費用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時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申請費**港幣 200 元**。支票或本票抬頭請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8. 處理申請表程序

8.1 房委會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以後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

8.2 申請人的選樓次序是根據申請人類別及公開攪珠決定，申請人交回申請表的先後對其選樓的次序並無影響。有關攪珠結果及選樓次序將會在房委會及房協轄下各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居屋銷售小組、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本期居屋的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phase7) 公布周知。

8.3 房屋署會初步審核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審核過程中，如有需要，房屋署或會約見申請人。會面時，申請人須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仍然符合本期出售居屋單位的申請資格。若審核過程受阻礙，審核結果及選樓次序將會受影響或延誤。

8.4 房委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退還申請費。

9. 配額分配及選樓次序

9.1 凡透過由 2007/08 年度起推行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綠表申請人，若於其公屋單位租約生效日起計三年內申請購買居屋單位，房屋署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把他們視作白表申請人，而他們購買的居屋單位，亦會計入白表申請人的配額內。在接收居屋單位後，這類綠表申請人必須把其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9.2 為把公共房屋資源優先編配予最有需要者，家庭住戶均較單身人士住戶優先選樓；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單身人士，亦會分別較其他家庭或單身人士優先選樓。有關各申請人類別的選樓次序，請參閱下表。

綠表申請人	白表申請人
(1) 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	(1)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
(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	(2) 沒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
(3) 沒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	(3) 非核心家庭
(4) 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單身人士	(4) 單身人士
(5) 單身人士	

9.3 本期居屋單位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配額比率為 60:40，如其中一方的配額尚未用盡，剩餘的配額會撥給另一方的申請人。

9.4 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普通綠表及白表申請人兩者的比率為 3:2。換言之，每五位名列選樓次序的申請人依次為：
(a) 三位普通綠表申請人；
(b) 兩位白表申請人。

10. 選擇單位的安排

10.1 房屋署在完成初步審核後，將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約定時間前往居屋銷售小組，按他們的選樓次序選購單位及辦理購樓手續。申請人在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居屋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而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獲發還。申請人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詳列自申請日期後的任何變更事項（例如家庭人數、收入及資產等），以確定他們仍然符合資格。若因任何改變而導致申請不符合資格，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而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獲發還。選樓通知書是按照攪珠結果的先後次序發出，若申請人不依約前來辦理購樓手續，則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而其申請將會安排在較後次序處理。假如申請人在白表的配額告滿時，仍未前往居屋銷售小組選擇單位，即會喪失選樓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而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獲發還。

10.2 單身人士申請人選樓時，可選購當時可供出售的任何面積的單位。

10.3 申請人在選擇單位後，可預約視察所選單位，及最遲於選樓後下一個工作日簽署買賣協議。申請人視察所選單位後，如對單位不滿意，可最遲於選樓後下一個工作日返回居屋銷售小組辦理取消所選單位，然後在下一個選樓時段依照選樓次序選擇其他單位，及預約視察。如申請人仍對所選單位不滿意，可續按前文所述程序選擇其他單位。如申請人取消所選單位，該單位會於下一個工作日第一個選樓時段再次開放予所有申請人選購。如申請人不在選樓後下一個工作日返回居屋銷售小組簽署買賣協議或辦理取消所選單位，所選單位亦會被視作取消論。如申請人再次選擇先前已拒絕接受的單位，便須在選樓當日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而不獲安排再次視察所選單位。

10.4 在簽署買賣協議後，房屋署會作更詳細的資格審核。申請人及個別家庭成員或會被邀請與房屋署職員會面，以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作更詳細的申報，購樓人士若經證實不符合居屋申請資格，已簽署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是項申請／購樓所繳款項一概不予退還。此外，房屋署有權向此等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11. 業權的安排

11.1 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人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受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此家庭成員必須與申請人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選購單位及辦理有關手續。

11.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人，除了必須與其中一名年長親人共同擁有該單位的業權外，還可選擇與申請表上另一名成年家庭成員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年長親人及該名家庭成員（如適用）必須與申請人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12.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買主須於居屋銷售小組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時，須向房委會繳付不少於買價的百分之十作為定金。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會稍後發信通知買主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於指定日期內付清樓價餘款。買主亦可聘用自己選擇的獨立律師辦理有關手續，惟契據文件內容則由房委會訂定。

13. 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的費用

13.1 買主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 印花稅（數額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為釐定印花稅所評定的估值來計算，並非以該單位的買價評定）；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用：
 - (i) 買主（除非自行委聘律師）須繳付房委會所委任律師的律師費用，有關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辦理本期居屋單位的律師費用容後通知（請注意：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是代表房委會而非買主）；
 - (ii) 若買主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 如買主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買主收取未付樓價之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 (f) 泥頭清理費（如有者）、裝修保證按金（如有者）和特別基金（如有者）；及
- (g) 管理費及管理費按金。

13.2 如買主需以按揭貸款購買該單位，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署登記按揭契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可另行收費。）

13.3 如對上述的收費及手續有任何疑問，請向居屋銷售小組或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查詢。

14. 按揭貸款

14.1 買主簽妥買賣協議後，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款，應前往名列於居屋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其申請以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最後批准作實。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如下：

- (a) 貸款額：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樓價餘款；
- (b) 還款期限：最長為 25 年；及
- (c) 利率：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14.2 買主亦可用第一次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樓價餘款。但買主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主不得把該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居屋銷售小組查詢。

14.3 在購買居屋單位後，如買主把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財務機構將會出售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主尚欠有關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主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財務機構之欠款向買主追討。

15. 買主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居屋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此等條款大部分載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內，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5.1 **用途** — 各單位必須作住宅用途，並由買主及名列同一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共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初生子女才可加入共住家庭成員名單。

15.2 轉讓或出租 —

(a) 在繳付買價餘款前，若買主要求簽辦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把單位退回房委會，房委會有權保留相等於買價的百分之五，作為撤銷買賣協議買主應付的代價。此外，買主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如有印花稅，此項亦包括在內）。買主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

(b) 買主若在轉讓契據生效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將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辦理。房委會已經議決不會接納所有在 2007 年起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的業主所提出的回購申請，所以本期出售的單位不設回購申請。上述買主（成為單位業主後）可選擇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轉讓或出租，或把由首次售出日（註五）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的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註六）轉售予合資格人士，而毋須繳付補價。

這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註五）或最近一次由房委會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中（適用於重售單位）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當時購買價的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有關補價的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 最初市值：	\$2,000,000	
● 當時購買價：	\$1,400,000	（原來樓價的折扣為最初市值的 30%）

由於原來樓價的折扣為最初市值的 30%，故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款項為現行市值的 30%。

● 假設補價時的現行市值：	\$2,100,000	
● 須繳付的補價款項：	\$630,000	（現行市值的 30%）

上例中所採用的數據及折扣率旨在示範計算的方法。實際上個別單位於購買時的折扣率須依據買賣協議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及購買價來計算。居屋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後，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會隨市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主簽訂買賣協議時的確實折扣率或會與定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該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15.3 **非法轉讓或放棄管有單位** — 凡非法出租或轉讓本期售出的居屋單位，聲稱如此或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或放棄該單位的管有權，或簽訂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協議，即屬違法，可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15.4 **按揭貸款** — 買主只可根據上文第 14.1 及 14.2 段的規定，為其單位辦理第一次按揭方式貸款，以支付樓價餘款。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主不得在繳付第 15.2(b)段所述的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或提高其貸款額。

註五： 首次售出日並不是指個別屋苑的落成日期，就本期出售的單位而言，首次售出日是指由房委會第一次將單位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日期。

註六：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是為那些由首次售出日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置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單位的業主而設的，使其可在毋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將單位轉售予房委會及房協轄下公屋的住戶、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綠表資格證明書》、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前公屋住戶／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士。

15.5 **居住** — 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住客提供有關單位的住用資料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附表 8 所訂的第 4 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若作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判罰該附表的第 5 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製訂本申請表當日，第 4 級與第 5 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 25,000 元及港幣 50,000 元）。

15.6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 成功購得本期單位的人士及配偶（包括單身的人士日後的配偶）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或房協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16. 更改資料

16.1 在遞交申請表後，直至簽署本期居屋單位買賣協議當日，若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有所改變，均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16.2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開始，直至簽署本期居屋單位買賣協議當日，仍須符合申請資格，若因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申請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及房屋署概不負責。已繳的申請費，概不退還。

17. 重要事項

17.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本期的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將被撤銷，所繳之款項亦會遭沒收。房委會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7.2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因違反是項規定而被法庭定罪，可被判令(a)將所購得的單位轉讓予房委會；或(b)向房委會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單位原來買價與在判罪時十足市值的差額。

17.3 若有人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而該違例事項是與購樓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判令買主 (a)把所購得的單位轉讓予房委會；或 (b)向房委會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單位原來買價與在判令發出之日的十足市值差額。

18.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8.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期居屋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 283 章）有關的事宜。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此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退還。

18.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及房屋署用作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審核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核查申請人是否另外申請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批核本期居屋單位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的變動、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及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轄下任何房屋資助計劃。

18.3 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核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區重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區重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

18.4 申請人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屋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18.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管理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19.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本期居屋單位的申請，須向房委會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20. 填寫申請表指引

20.1 申請人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以正楷（中文）及大楷（英文）填寫申請表，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以便瞭解申請資格、填表指引及申請細節等。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及改錯帶）塗改。

20.2 請按照《申請須知》附錄甲（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

20.3 收入及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及所需文件

(a)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而有收入者）須填報每月平均收入。

凡沒有收入的人士，請在個人每月總收入欄內填寫「無」。若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部份時間工作，則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失業，應將失業前的 10 個月薪金總和÷12 個月作為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學生須提供最近期的學生證明文件影印本。

(i) 須申報的收入項目、入息的計算方法及須遞交的文件如下：

收入來源	計算方法說明 (請參閱第 20.3(a)(ii)段的可扣減／不包括項目)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受僱收入	● 擁有固定月薪人士，須以現時未扣稅前的月薪計算入息。 ● 如月薪屬非固定性質，則以遞交申請表日期前最近 6 個月內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例子：若遞交申請表日期是 2013 年 3 月 29 日，應以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總收入÷6 個月計算)。 ●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只須以現職收入填報，過往 1 年從已離職公司所獲的年終花紅、雙薪等亦毋須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轉工，而現時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現時薪金作計算。若現時的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應將該兩個月從新公司所獲取的薪金總和÷2 個月，作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 在申請截止日期前過往 1 年所獲的固定或暫時性質之花紅及雙薪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該期間所得的雙薪是港幣 12,000 元÷12 個月=港幣 1,000 元)。 ● 最近 6 個月的固定或非固定佣金及各項津貼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加班津貼共港幣 3,600 元 ÷ 6 個月=港幣 600 元) 若最近 6 個月所得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最近 12 個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津貼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醫療津貼、教育津貼、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等。 ● 新入職者如無須扣除強積金供款，均須以當月實際收入計算。	●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附錄乙）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僱員薪金證明書」的表格使用。
自僱收入	● 營商人士在遞交申請表日期前的 12 個月（例子：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之商業盈利（即總純利）或其他投資收入，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若開業未滿 1 年，亦應將商業盈利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若開業日期是 2012 年 6 月 11 日，應將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總純利 ÷ 9 個月）。營商人士如在獲取盈利以外，並每月在自資的公司支取薪金，股東分紅或酬金、私用開支，則這些收入與盈利均須在申請表第四部分的有關位置內填報。	● 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及有關稅務記錄等副本。 ● 在申請截止日期前 12 個月的業務財政報告。
租金收入	● 在香港（香港住宅物業除外）及香港以外持有全部或部分業權的已出租土地、車位和物業的每月租金收入，包括作為二房東從分租單位所得的收入。每月租金可扣除須繳付的每月差餉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若有關物業或土地是空置的，亦應以 2012/13 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差餉額及地租，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收入。倘所持有的業權屬聯同他人共有，上述計算出的收入，則須再根據所佔業權份數按比例計算。	● 每月平均出租收益證明文件，若物業是空置，須提交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副本。

其他收入	● 申請人及其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若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亦作每月的部分收入。計算方法如下： (i) 免費宿舍 – 以個人每月平均總收入的 10%，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ii) 低於市值租金的宿舍 – 以個人每月平均總收入的 10%，減去繳交給僱主的租金後，所剩餘額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由非列於申請表內子女／親友所提供的供養／資助金、退休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的撫恤金、議員酬金等。 ● 最近 6 個月所得的股息及定期存款利息，亦應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 ● 過去 12 個月內所得的任何非固定入息，或從任何性質的買賣中（例如轉售本港、中國或海外的物業、股票等）所取得的利益，均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 ● 若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收取獎學金，而該獎學金是作為收取人的工作報酬及須評稅，則須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其他任何收入。	● 有關收入證明文件。
------	---	-------------

(ii) 入息可扣減／不包括項目：

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以法定的 5% 及港幣 1,250 元為上限）、已支付的離婚贍養費（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教育補助金及獎學金、政府「\$6,000 計劃」或「關愛基金」所發放的相關津貼、政府發放的高齡及傷殘津貼等。凡有關上述供款／贍養費支出，須提交證明文件副本。

(b)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者）須填報資產淨值。

(i) 須申報的資產包括：

資產	計算方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土地	●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填報日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如有關土地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 ●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房產	●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包括祖屋）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以填報日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如有關房產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必須在申請表第四部分資產淨值內的房產項目中申報該物業的現時港幣價值；如物業已出租，必須在每月平均收入部分申報每月租金收入。	● 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房產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車輛	● 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小型客貨車、貨車、旅遊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及電單車等，以購入價，加上填報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再扣減未償還分期付款額及折舊計算。折舊即當年已付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申請表第四部分填寫資產淨值。 ● 若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中。	●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底+面影印）。 ● 有關每部車輛的買賣合約、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2013 年 3 月及 4 月份供款表及顯示 2013 年 4 月 1 日的保險合約及保險費單據等。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將填報日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若牌照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牌照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 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
投資	● 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品期貨、黃金、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等，以遞交申請表日期前一天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	● 有關投資及其價值的證明文件。
經營業務	● 包括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計算在內。假如業務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 相關財務報告副本。

存款及現金	● 銀行活／定期存款包括儲蓄／來往帳戶及港幣和外幣定期存款，於遞交申請表日期前一天的存款結餘作計算。可動用現金包括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港幣及同等價值的外幣，現金數額應以百元整數計。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	●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未動用政府「\$6,000 計劃」或「關愛基金」所發放的津貼，於發放日起計 12 個月後，會列為資產。
-------	---	--

(ii) 個人資產總值可扣減／不包括項目：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因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取金額賠償者，可申請將賠償金額在他們的個人資產總值中扣除。須填報賠償性質、發放賠償的機構及收取的賠償金額（須提供有關的收據、保險單等）。

20.4 如有需要，房屋署或會約見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要求提交所需證據，以證明他們符合申請資格。

21. 聯絡我們

申請人如有查詢，請致電「居屋銷售熱線」2712 8000，或於申請期間辦公時間內親臨位於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居屋銷售小組。來函請寄前述居屋銷售小組的地址或九龍中央郵局 71813 號。申請人可瀏覽本期居屋的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phase7) 以瞭解申請詳情。

22. 注意

22.1 本《申請須知》旨在介紹本期居屋的申請事宜，本身並無法律效力。

22.2 房委會有權修改，更改或修訂本《申請須知》的內容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身份證副本 (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
	☐	出生證明書副本 (如非在香港出生，須附上批准在港居留並印有入境日期的證明書)。
	☐	單程證或護照副本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書)。
若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	改名契、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	政府機關簽發的子女領養文件副本。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	結婚證書副本。
	☐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副本。
	☐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	配偶未獲准來港居住，須以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明書及配偶當地身份證副本。
離婚人士、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 (表格 6 或表格 7B) 副本。
	☐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申請人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死亡證副本。
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	☐	註冊中／西醫簽發列明預產期的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0.3(a)段)		
受薪人士 (有固定僱主)	☐	附錄乙「僱員薪金證明書」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
受薪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	☐	有關證明文件。
自僱人士	☐	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	有關證明文件。
	☐	學生，最近期的學生證明文件副本。
出租／空置物業	☐	每月平均的出租收益證明文件，若物業是空置，須提交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其他收入 (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	有關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0.3(b)段)		
土地	☐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	聲明土地用途，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
房產：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外地住宅、本地或外地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	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	聲明物業用途，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
車輛：例如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等。	☐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底+面影印)。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牌照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	如有出租，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
投資：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保險計劃和債券等。	☐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經營業務：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如屬攤販業務，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
	☐	有關財務報告副本。

注意：申請人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否則可能導致申請受到延誤。

致：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一層平台
房屋署居屋銷售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銷售）

附錄乙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七期）
僱員薪金證明書

本人證明 _____ * 先生／小姐／女士（身份證號碼 _____）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受僱於本公司，其職位是 _____，而過去六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 （註二）	花紅或佣金 （註三）	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註四）	扣除強積金／公積金 供款後的淨收入

註一：例子：若僱主在2013年4月2日填寫此證明書，他（她）需填報僱員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的收入。
註二：包括但並不限於交通費、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房屋津貼、膳食津貼、教育津貼等。
註三：指非年終花紅或佣金。
註四：請填報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請勿將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包括在內。

除以上各項收入外，在過去一年內，該僱員 * 享有／並無享有 * 年終雙糧／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共港幣 _____ 元（已扣除法定的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他／她已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取該筆款項。

本公司 * 曾為／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不曾中途離職。 * 該僱員已離職（離職日期為 _____）。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居屋單位一事，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一年。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位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注意： (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ii)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份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
(iii)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請註明「無」，請勿寫「冇」、將該欄留空或刪去。

受僱人請剪存本頁給僱主填寫